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6,2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5,000.00

调整后：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1,1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编制《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了项目报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呈报审批的程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该预测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0,344,85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1,149,5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2025年1-9月年化处理。另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预测基础上按照下降20%、不变、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114.95	10,114.95	13,149.44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之2025年度下降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0.32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之2025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0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之2025年度增长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48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并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全极耳大圆柱锂电芯生产线，同步深化固态电池产品研发及推进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线扩产。本项目系以响应轻型车锂电化发展趋势为目标，顺应大圆柱锂电池产业化浪潮，提升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交付能力，确保关键原材料自主可控，巩固公司在自有电芯+电池系统集成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抓住新兴场景下的锂电池发展机遇，扩大智能机器人用锂电池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锂电池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在轻型车、储能类等领域深耕产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构建更为高效的技术追踪与研发响应机制，以保持与行业内先进水平同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及刘聪夫妇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6,2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5,000.00

调整后：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1,1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7,918.80万元，并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能够帮助公司收回对爱众资本提供的借款，且公司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以争取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的实际情况，为促使公司收回累计对爱众资本提供的47,918.80万元借款本金，公司对爱众资本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简称“广安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在起诉前对爱众资本名下的47,918.80万元财产申请了保全。广安区法院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进行了受理，案号：(2026)川1602民初1659号。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广安区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公司；被告：爱众资本。

(二)《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918.80万元。

2.要求被告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

二、提起诉讼的事实与理由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事实与理由

1.被告于2021年5月24日与原告签订《资金拆借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合同金额30,262.00万元，按月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被告于2022年9月5日与原告签订《资金拆借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合同金额17,656.80万元，按月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47,918.80万元。

现被告因对外合同纠纷出现巨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五百二十八条规定，原告已向被告书面告知提前还款，但被告书面回函无法偿还借款，因此，为维护原告债权的合法权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47,918.80万元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次诉讼全部费用。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起诉前申请对爱众资本名下的47,918.80万元财产进行保全，广安区法院对爱众资本的不动产以及部分银行账户、对外投资权益、应收账款采取了保全措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能够帮助公司收回对爱众资本提供的借款，且公司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了财产保全，以争取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暨 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209,713,563.19元(其中含股权投资成本111,600,000.00元、合理收益94,877,879.73元、案件受理费2,501,490.09元、案件执行费734,193.37元)；2.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410,534,642.58元(其中含债权投资成本303,110,156.05元、合理收益107,424,486.5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9,16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38%。公司及爱众资本正积极研判，依法申请再审，同时推进与西藏联合达成执行和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成本等仍需通过审计评估等方式确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热力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尚处于一审诉讼审理中，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判决结果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对爱众资本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爱众资本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4)甘01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2025年9月，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送达的(2025)甘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5日，爱众资本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6)甘01执3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兰州中院受理西藏联合的执行申请后，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209,713,563.19元(其中含股权投资成本111,600,000.00元、合理收益94,877,879.73元、案件受理费2,501,490.09元、案件执行费734,193.37元)，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其中500.00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合理收益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

(二)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410,534,642.58元(其中含债权投资成本303,110,156.05元、合理收益107,424,486.53元)，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其中500.00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合理收益；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剩余债权投资成本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的合理收益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

(三)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爱众资本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基本户	228****616	10,000.00	666,793,373.36
2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益州支行	一般户	510****411	9,160.00	666,793,373.36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9,16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38%。公司及爱众资本正积极研判，依法申请再审，同时推进与西藏联合达成执行和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成本等仍需通过审计评估等方式确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热力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尚处于一审诉讼审理中，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判决结果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对爱众资本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